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令〔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华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华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享科创板心跳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7.43元/股(不含47.4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7.43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均为2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8日10:32-12,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予以剔除,共剔除214个申购对象,剔除明细请查询“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2,6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拟总金额425,56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发行。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2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竞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采用累计竞价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重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11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0.00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发行人指

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46.2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未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分别为365,539万股,比例分别为4.8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7,165万元,根据发行价格及配售佣金算得最终获配股数为154,213.9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8.57%。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327,261.7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18.1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2,738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相应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15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7月1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心脉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19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9年7月2日获中国证监会监证许可(2019)1179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和华菁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心脉医疗”,扩位简称为“心脉医疗”,股票代码为“6880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

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16”。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197.814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7,261.7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8.18%,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2,7383万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0.738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72.738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7月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23元/股,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网下申购简称为“心脉医疗”,申购代码为“688016”。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46.23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含沪、深)、证券账户号码(含沪、深)和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提供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1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心脉医疗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华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与华菁证券单称拟“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于2019年4月2日签署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国泰君安证券及华菁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华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投资”)为华菁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及华菁证券分别通过证裕投资和华菁投资参与心脉医疗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

此外,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已设立国泰君安享科创板心跳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心跳1号资管计划”)参与心脉医疗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核查

### (一)证裕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小刚  
设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金融产品设计,实业投资。  
经核查,证裕投资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证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证裕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配股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账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配股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4、保荐机构关于证裕投资基本情况核查意见  
(1)证裕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证裕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证裕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证裕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证裕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证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证裕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11)证裕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二)华菁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威

设立日期:2019年6月19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575号2502室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6,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  
经核查,华菁投资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菁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华菁投资为华菁证券公司,华菁投资与华菁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华菁投资与心脉医疗的关联关系如下:

(1)华菁证券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及其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阜丰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7,024.9%的股份,上海阜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桦杰;

Star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SIL”)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微创医疗美元可转换债券(相当于转股前已发行股本的6.09%),SIL的管理层股东为Helix Capital Partners(以下简称“HCP”)。宁波桦杰、HCP和华菁证券同受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资本”)控制。

(2)华菁证券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华杰”)持有微创医疗下属企业微创心通10.96%的股份,天津华杰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杰管理咨询”)。华杰管理咨询和华菁证券同受华兴资本控制。

2019年2月,华杰管理咨询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嘉兴华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杰”)与微创医疗下属企业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及其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截至2019年3月31日,嘉兴华杰持有电生理19.04%的股份。

3、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菁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配股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账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配股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4、保荐机构关于华菁投资基本情况核查意见  
(1)华菁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华菁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华菁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华菁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华菁投资获得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华菁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华菁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华菁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华菁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华菁投资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华菁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11)华菁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国泰君安享科创板心跳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国泰君安享科创板心跳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5月28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为7,165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

2.董事会议决  
2019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高管及员工情况  
君享心跳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金额(万元) | 拟认购比例 |
|----|-----|-------------|----------|-------|
| 1  | 薛伟华 | 总经理         | 300      | 4.19% |
| 2  | 朱涌  | 副总经理        | 300      | 4.19% |
| 3  | 金国星 | 副总经理        | 300      | 4.19% |
| 4  | 李莉  | 副总经理        | 300      | 4.19% |
| 5  | 顾建华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50      | 3.36% |
| 6  | 张骥宇 | 研发资深总监      | 100      | 1.40% |
| 7  | 张华和 | 研发资深总监      | 300      | 4.19% |
| 8  | 梅兰  | 销售副负责人业务部总监 | 300      | 4.19% |
| 9  | 冯晓征 | 品质部品质经理     | 220      | 3.07% |
| 10 | 周洁  | 市场部市场总监     | 240      | 3.26% |
| 11 | 彭强  | 销售培训主管      | 150      | 2.09% |
| 12 | 姜晓红 | 总裁办公室主任     | 280      | 3.91% |
| 13 | 曹晓杰 | 研发工艺工程经理    | 180      | 2.51% |
| 14 | 曹林林 | 生产部生产资源经理   | 300      | 4.19% |
| 15 | 魏静  | 国际业务资深经理    | 180      | 2.51% |
| 16 | 王丽文 | 研发研发项目经理    | 160      | 2.23% |
| 17 | 徐晓红 | 品质经理        | 160      | 2.23% |
| 18 | 陈建超 | 研发研发工程师     | 300      | 4.19% |
| 19 | 陈大东 | 研发研发工程师     | 150      | 2.09% |
| 20 | 郭芳  | 研发研发工程师     | 105      | 1.47% |
| 21 | 代国超 | 销售销售北地区经理   | 220      | 3.49% |
| 22 | 王艳  | 销售销售销售经理    | 250      | 3.91% |
| 23 | 李春露 | 采购部采购工程师    | 300      | 4.19% |
| 24 | 严冬梅 | 企划部企划经理     | 300      | 4.19% |
| 25 | 陈晓超 | 注册与临床注册工程师  | 150      | 2.09% |
| 26 | 陈晓超 | 研发研发工程师     | 140      | 1.96% |
| 27 | 刘罗钦 | 研发研发工程师     | 205      | 2.86% |
| 28 | 蔡强  | 品质部品质经理     | 120      | 1.67% |
| 29 | 徐志远 | 研发工艺技术员     | 140      | 1.96% |
| 30 | 韦大才 | 销售副副销售主管    | 205      | 3.96% |
| 31 | 胡建康 | 设备主管        | 300      | 2.79% |
| 32 | 朱永峰 | 研发研发工程师     | 140      | 1.96% |
| 33 | 邓敬雷 | 研发研发工程师     | 140      | 1.96% |
|    | 总计  |             | 7165     | 100%  |

## 4.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君享心跳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资管,资产管理合同未对君享心跳1号资管计划实际支配主体情况进行明确约定。根据管理人国泰君安资管出具的书面承诺,君享心跳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资管对君享心跳1号的投资决策安排、持有发行人相关股票的行使权利安排、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君享心跳1号资管计划独立运营,均有实际控制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君享心跳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国泰君安资管。

## 5.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高管及员工情况

根据上述33名自然人的劳动合同、各自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33名自然人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 6.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减持安排

针对通过君享心跳1号资管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未来的持有或转让情况,上述33名认购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通过专项资管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长期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按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